「臺南市政府106年1月9日府衛國健字第1060037202號

公告」勘誤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更正後文字 | 原列文字 |
| 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辦理。 | 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辦理。 |